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 105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8 名,董事顾庆先生因公务书面委托董事姜凯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3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205,333,855.82元,每股收益 0.24元。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20,233,840.6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23,384.06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611,624,138.27元,减去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61,297,991.86元后,201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8,536,602.95元。2013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

1, 126, 952, 784. 00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866,689,830 股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五、关于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 201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 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周转性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开证等 业务。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六、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年报等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其支付年度报酬最高为 105 万元 人民币(不含税)。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七、关于向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加快上柴海安项目建设,减少上柴海安项目投资成本和公司合并的资金成本,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状况,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以 4. 48%的年利率,对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单笔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历年向上柴海安委托贷款尚在执行的金额);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委托贷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委托贷款的发放进度根据上柴海安项目的投资进度分次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进行。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九、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其支付年度报酬最高为 28.3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一、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三、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四、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肖国普、 谷峰、程惊雷、顾庆、姜凯回避表决)

十五、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三、四、六、九、十、十三、十四项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室筹备 2013 年度股东大 会事宜,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